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金融工具估值指引，提高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工作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配合金融工具新准则的实施，指导证券公司科学、合理地对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提高行业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协会于2018年9月首次发布《指引》。《指引》实施6年多以来市场发展迅速，行业整体金融工具规模持续扩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品种日益丰富，金融市场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对《指引》细则内容予以补充修订，提升其实用性。

二、修订思路

近年来，在监管部门和协会的指导下，证券公司按照《指引》要求陆续开展估值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估值体系。但随着金融市场法律法规的出台，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更新迭代，当前的《指引》已无法涵盖市场上所有的金融工具，因此需通过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上述问题。

三、主要修订内容

原《指引》为八章三十四条，分别为总则、估值基本原则、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和附则。《指引》修订稿共八章三十二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调整原《指引》中金融工具估值方法

1. **调整固定收益品种（不含转股权）的估值方法。**考虑到各证券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方法的统一，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2. **调整固定收益品种（含转股权）的估值方法。**含转股权债券的估值方法由以收盘价净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修改为以全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二）新增金融工具估值方法

1. **补充未公开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使用市价、第三方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实际工作中，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类缺乏市价、第三方价格数据，估值时需考虑可获取资产的信用质量、资产集中度及相关性、发行人信用状况、现金流支付结构和信用触发机制等因素，在此基础上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

2. **增加风险债券估值方法。**市场近年频发债券违约或风险事件，除了参考第三方估值外，可综合考虑担保方式、债

务人资产负债情况、最新信用评级情况、债权人委员会公告等信息，采用一项或多项估值技术自行确定公允价值。

（三）补充完善原《指引》中金融工具估值方法

1. 降低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恰当估计的级次。自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金融工具的计量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在过渡过程中允许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但在新准则实施多年后，估值人员、系统及数据逐步完善的情况下，在实际操作中仍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情况相对有限。

2. 补充有明确限售期的未上市股票相关估值条款。原指引第十三条对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采用发行价格估值，该条款通常适用于非限售股票。近年来，证券公司科创板跟投等股票存在限售期，在未上市期间估值仍需考虑流动性折扣，不能直接采用发行价。

3. 补充资产管理产品穿透估值条款。如果管理人提供的估值不能如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能获得的底层资产信息进行估值，即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情况，根据底层资产选择适用的估值模型，考虑负债的影响后计算产品净值；底层资产不可穿透的，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选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补充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原指引第二十条基础上补充完善了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5. **补充交易所衍生品交易不活跃的估值条款。**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的衍生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 **细化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方法。**原场外衍生品估值方法较为笼统，现按照远期、互换、期权等类型对场外衍生品估值方法进行内容细化。

7. **调整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方法表述。**调整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方法表述，与《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保持一致。

（四）删减不适用的相关估值条款

1. **删减关于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指引》修订稿第二十一、二十二条已考虑交易所与非交易所上市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删除原指引第二十四条关于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2. **删减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对于相同品种的金融工具，其作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逻辑是一致的，因此指引从投资品种角度统一列示估值方法，删除原指引第七章金融负债估值方法。

（五）增加自律管理相关条款

为确保估值过程中的审慎性，防止通过估值调节利润、财务指标等情况出现，因此增加自律管理相关条款。